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有關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額外資料

除該公告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外，董事會認為，鑒於近期市況，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充足及穩健現金儲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中國經濟逐步放緩及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確定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用作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酬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用作營運開支及收購原材料的資金。董事亦認為供股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以抵禦目前低迷的市場氣氛。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而言屬必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2百萬港元。估計開支約2百萬港元為就實施供股所需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董事會認為供股之專業費用水平乃屬正常市場費率，而鑒於供股之整體裨益，供股之交易成本乃屬合理。在進行建議供股時，本公司已向其全體股東提供平等之參與機會，以折讓價格增加其持股量。誠如上文所披露，經考慮近期市況及本集團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該公告第8頁所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之最後一段將予修訂並替換如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3頁中，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應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及陳耀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章國富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